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AND T G GOLD HOLDINGS LIMITED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9)

### 公告

本公告乃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a)條之規則刊發。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一名主要股東建議出售股份之最新情況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該等之公告所披露，為促使股份恢復買賣，李先生擬與馬先生訂立建議交易，該建議交易將涉及出售現時由永利(一間由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本公司約10.58%權益予馬先生。

本公司獲悉，李先生和馬先生之間的商討目前已進入最後階段，而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刊發之公告(「四月公告」)後，於建議交易中之條款有若干之變更，其中之重大變更現載列如下：

- (a) 於四月公告所述(其中包括)，於完成後，馬先生及由馬先生提名之兩名人士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在擬變更為當訂約方簽署買賣協議起七天內馬先生和一名由馬先生提名的人士將被委任為執行董事並將就恢復股份買賣事宜與本公司目前董事會其他成員及管理層合作。
- (b) 於四月公告中亦有所述於完成後，馬先生將於完成時向永利作為受益人授出以銷售股份作為質押的股份質押以確保其遵守建議交易項下之付款責任。現在擬變更為於完成或之前將全數支付購買銷售股份之代價。因此，馬先生無須再授出股份抵押。

- (c) 馬先生向永利承諾(其中包括),於買賣協議簽署日期後之若干期間內,馬先生會向本公司提供一筆貸款,該筆貸款具體之金額和提供該筆貸款之時限現仍待訂約方之間同意。
- (d) 當馬先生及由馬先生提名之一名人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馬先生須盡力及時向本公司提供一切必要之協助及相關文件,以促使本公司的股份恢復交易買賣之全部先決條件達成,包括但不限於在買賣協議簽署日期起計三個月內,促使太洲礦業向本公司交付(i)太洲礦業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財政年度的帳目及(ii)促使太洲礦業委任由本公司委派的人士為法定代表人及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上文所載於建議交易中的重大條款尚未落實及有可能進一步變更,且李先生(或永利)和馬先生之間並無保證將簽訂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之協議。一旦有進一步有關建議交易的最新進展時,本公司將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及創業板上規規則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有關建議交易之公告。

本公司已獲得聯交所就有關李先生、永利和馬先生擬執行買賣協議須嚴格遵守交易必守標準要求之豁免批准。

## 河南項目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檢視河南項目之情況及認為終止繼續有關河南項目之收購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河南項目的持有人取回誠意金及或按金之餘額。於本公告日期,支付河南項目誠意金及或按金但尚未退還予本公司之金額約 550 萬港元。

## 其他訴訟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該等公告所披露有關本公司對李盛良於香港展開之法律訴訟,內容有關批准一宗聲稱出售(及後一宗聲稱轉售)文華中金 9.42% 之權益。進一步之案件管理聆訊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本公司正安排調解舉行日期。

## 投資於 APEX MINERALS NL 及本集團財政支持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該等公告所披露,為應付本集團日常運作的資金需求,除了從李誠先生(執行董事)及郭先生(前執行董事)的墊款及河南項目退回之按金,本公司也逐步出售其投資於 Apex Minerals NL(「Apex」)之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投資於 Apex 之股份已大幅減少至 1,000 股。銷售所得款項約 2,400 萬港元並用於償還本集團之付息借貸及本集團的日常運作。本公司因是項出售之累計虧損約 6,100 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李先生繼續向本公司作出墊款以支持本集團的日常運作。

## 停牌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且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偉奇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告發出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誠先生及郭大濱女士；本公司其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柯偉聲先生及焦智先生。

本公司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當中包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登於創業板之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並由刊發日期起保留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299GrandTG/>內。

\* 僅供識別